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清职院教〔2021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 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二级学院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9月3日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

（2021年修订）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拓宽学生知识面，提高学生综合素养和就业竞争力，加强公共选修课（本办法中的公共选修课指公共任意选修课，简称公选课）的建设与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课程设置原则

（一）有利于拓展学生的知识面，优化知识结构，提高能力与素质。

（二）有利于加强学生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。

（三）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政策。

第二条 课程类型

以拓宽学生知识面，提高学生综合素养和就业竞争力为目标，按照课程设置原则，重点支持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、节能减排、绿色环保、金融知识、社会责任、人口资源、海洋科学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历史传承、职业技术与职业技能、自我认知与人生发展、经济管理与法律基础、文学修养与艺术鉴赏、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和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等课程。

（略）

第七条 学生选课程序及要求

(一) 学生从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始选课，每学期可选修两门公选课（面授课程），网络公选课程的选修无门数限制。在校学生最后一学期一般不参加面授课程的选课。

(二) 根据我校课程设置情况，公选课满量标准为：三年制（“2.5+0.5”）学生在校期间选修 4.5 学分，三年制（“2+1”）学生选修 3 学分，二年制专业、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、专业学院各专业和产业学院各专业等学生不作要求。成绩合格者，准予毕业。未按规定修满课程学分者，不予毕业。

(三) 选修人数不足 30 人的课程，原则上不开课。已选该门课程的学生允许另选一门其他课程，但必须在通知停开后一周内到教务科研处办理另选手续。

(四) 凡选修申请被确认而未申请免修的选修课程，学生应当参加听课和考核，否则，以旷课和旷考处理。未办理选修手续，擅自听课、考试者，其考核无效。

(五) 公共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，不予补考，只能再选课学习，不及格的公共选修课程不予计算学分。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按照教务科研处公布的公选课开课计划进行选课学习。

(六) 学生必须缴清学费并进行有效注册后才能选课，未注册、未交费者不予选课。有特殊困难的学生，应先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校学生工作处审核，出具证明，并到学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后，才能取得选课资格。

第八条 免修公共选修课

学生公共选修课学分认定和转换按照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后略）